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工程合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3年1月6日，本公司与青神金弘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四川岷江汉阳航电枢纽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合同编号：HY—SG/001。

（一）合同签署概况

- 1、交易对方：青神金弘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 2、签署地点：四川省眉山市青神县。
- 3、合同类型：施工总承包合同。
- 4、合同标的：汉阳航电枢纽工程的建筑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金属结构设备制造安装工程及为完成上述工程所需的施工辅助工程和其他项目的施工。
- 5、合同期限：至2015年3月31日。
- 6、合同金额：暂定300,000,000.00元。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该工程业主：青神金弘能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晋。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主营业务：水电投资和开发。

注册地址：青神县青城镇汽车站二楼。

该业主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该业主信用状况良好，履约能力有保证。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 1、交易价格：合同价款暂定 300,000,000.00 元。
- 2、结算方式：工程进度价款按月支付。
- 3、合同生效条件：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4、履行期限：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 5、违约责任：发包方、承包方违反该工程合同相关规定，将承担违约责任，并支付违约金。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 1、本公司施工能力强，技术先进、工程技术人员充足，具备履行合同的能力。
- 2、该合同金额占本公司 2011 年度营业总收入的 7.46%，对公司 2013 年度及未来三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将有一定的提升作用。

合同履行不影响本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该合同而对该业主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原材料价格、人工费用的上涨对本公司履行合同产生一定的影响。

（六）其他相关说明

本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该合同的履行情况。

备查文件：《四川岷江汉阳航电枢纽工程施工承包框架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一月七日